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5楼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军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2年度经营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3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3年预算      |
|---------------|--------------|
| 一、资产总额        | 4,730,969 万元 |
| 二、负债总额        | 3,589,332 万元 |
| 三、所有者权益       | 1,141,637 万元 |
| 其中：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 280,439 万元   |

上述2013年财务预算指标不涉及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预测。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12,971,873.31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6,444,892.96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且2012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订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实施现金分红、不派送红股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和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 6、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3-013号《关于201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部分存货市场价值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2年度增提存货跌价准备11,113.2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20,747.04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715万元以及进行其他方面的减值准备计提6,800.29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RMB2.5亿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中信银行南山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RMB1亿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壹拾伍亿元（RMB15亿元），期限两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交通银行科技园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RMB1.5亿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技术区支行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RMB4亿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子公司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香港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根据未来发展及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向香港永亨银行以抵押担保方式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港币陆仟万元（HKD6,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壹年。抵押物为长城香港所拥有的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2至8号海景大厦C座四楼的房屋使用权（账面净值约港币1,936万元），抵押用途主要是为长城香港向香港永亨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港币陆仟万元（其中进口信贷授信额度肆仟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能源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 子公司长城能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能源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子公司长城能源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长城能源通过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向平安银行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RMB12,000万元),期限壹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以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3-012号《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1) 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为子公司长城能源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捌万元(RMB88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11、2013年度技改项目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广西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境外上市公司，业务遍及全球，如完全按照境内的内控体系要求进行内控建设和评价可能会存在法律风险，需进一步评估；另一方面冠捷科技业务涉及面较广，按要求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实施难度较大；且考虑到冠捷科技自1999年10月于香港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来记录良好，能够较好遵循其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因此暂不将冠捷科技纳入本期评价范围，所以也暂不将冠捷科技纳入本期内部控制审计范围。

#### **13、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经营班子奖励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关于项目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件，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拟将已于2012年3月12日拨付公司使用的国有资金1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2-009号公告）以无息贷款

的方式提供给公司“太阳能和云计算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使用并就此与公司签署相关的贷款协议，贷款利率0%，手续费0%，期限一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杨军先生、钟际民先生、靳宏荣先生、杨林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吴列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通过《贷款协议》将国有资本金壹亿元作为无息贷款提供给公司项目使用，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促进公司的项目开展。上述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提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3-014号《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其他事宜**

（1）上述第2至10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各位与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认真学习了《深圳上市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会议》的相关材料，领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会议的精神。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